南豐文鈔/006卷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五 ◄

南豐文鈔
卷六　序

► 卷七

卷六·序

送傅向老令瑞安序

向老傅氏，山陰人。與其兄元老讀書知道理，其所為文辭可喜。太夫人春秋高，而其家故貧，然向老昆弟尤自守，不苟取而妄交，太夫人亦忘其貧。余得之山陰，愛其自處之重，而見其進而未止也，特心與之。

向老用舉者令溫之瑞安，將奉其太夫人以往。余謂向老學古，其為令當知所先後。然古之道，蓋無所用於今，則向老之所守亦難合矣。故為之言，庶夫有知余為不妄者，能以此而易彼也。

送丁琰序

守令之於民近且重，易知矣。余嘗論今之守令，有道而聞四方者不過數人。此數人者，非特任守令也。過此數人，有千里者相接而無一賢守，有百里者相環而無一賢令。至天子大臣嘗患其然，則任奉法之吏，嚴刺察之科，以繩治之。諸郡守縣令以罪不任職，或黜或罷者相繼於外。於是下詔書，擇廷臣，使各舉所知以任守令。是天子大臣愛國與民而重守令之意，可謂無不至矣。而詔雖下，舉者卒不聞。惟令或以舊制舉，不皆循歲月而授。每舉者有姓名，得而視之，推考其材行能堪其舉者，卒亦未見焉。舉者既然矣，

則以余之所見聞，陰計其人之孰可舉者，卒亦未見焉。猶恐余之愚且賤，聞與見焉者少，不足以知天下之材也，則求夫賢而有名位、聞與見之博者，而從之問其人之孰可舉者，卒亦未見焉。豈天下之人固可誣，而天固不生才於今哉！

使天子大臣患天下之弊，則數更法以御之。法日以愈密，而弊日以愈多。豈今之去古也遠，治天下卒無術哉！蓋古人之有庠有序，有師友之遊，有有司之論，而賞罰之始於鄉，屬於天下，為教之詳至此也。士也有聖人之道，則皆得行其教；有可教之質，則皆可為材且良，故古之賢也多。賢之多，則自公卿大夫至於牛羊倉廩賤官之選咸宜焉，獨千里、百里之長哉？其為道豈不約且明，其為致天下之材豈不多哉？其豈有勞於求而不得人，密於法而不勝其弊，若今之患哉？

今也，庠序、師友、賞罰之法非古也，士也有聖人之道，欲推而教於鄉於天下，則無路焉。人愚也，則愚矣！可教而賢者，卒誰教之哉？故今之賢也少。賢之少，則自公卿大夫至於牛羊倉廩賤官之選常不足其人焉，獨守令哉？是以其求之無不至，其法日以愈密，而不足以為治者，其原蓋此之出也已。噫！奚重而不更也。

姑蘇人丁君琰佐南城，南城之政平。余知其令，令曰：「丁君之佐我。」又知其邑人，邑人無不樂道之者。余既患今之士，而常慕古之人，每觀良吏一傳，則反覆愛之。如丁君之信於其邑，余於旁近邑之所未見，故愛之特深。今為令於淮陰，上之人知其材而舉用之也。於令也，得人矣。使丁君一推是心以往，信於此，有不信於彼哉！

求余文者多矣，拒而莫之與也。獨丁君之行也，不求余文，而余樂道其所嘗論者以送之，以示重丁君，且勉之，且勉天下之凡為吏者也。

送周屯田序

士大夫登朝廷，年七十，上書去其位，天子官其一子而聽之，亦可謂榮矣。然而有若不釋然者。

余為之言曰：古之士大夫倦而歸者，安居几杖，膳羞被服，百物之珍好自若，天子養以燕饗飲食鄉射之禮。自比子弟，袒韝鞠跽，以薦其物，諮其辭說，不於庠序，則於朝廷。時節之賜，與縉紳之禮於其家者，不以朝，則以夕。上之聽其休，為不敢勤以事。下之自老，為無為而尊榮也。今一日辭事返其廬，徒御散矣，賓客去矣，百物之順其欲者不

足，人之群嬉屬好之交不與，約居而獨遊，散棄乎山墟林莽陋巷窮閭之間，如此其於長者薄也，亦曷能使其不欿然於心邪！雖然不及乎尊事，可以委蛇其身而益安；不享乎珍好，可以窒煩除薄而益安。不去乎深山長谷，豈不足以易其庠序之位；不居其榮，豈有患乎其辱哉？然則古之所以殷勤奉老者，皆世之任事者所自為。於士之倦而歸者，顧為煩且勞也。今之置古事者，顧有司為少耳。士之老於其家者，獨得其自肆也，然則何為動其意邪？

余為之言者，尚書屯田員外郎周君中復。周君與先人俱天聖二年進士，與余舊且好也。既為之辨其不釋然者，又欲其有以處而樂也。讀余言者，可無異周君而病今之失矣。

南豐曾鞏序。

送趙宏序

荊民與蠻合為寇，潭旁數州被其害。天子、宰相以潭重鎮，守臣不勝任，為改用人。又不勝，復改之。守至，上書乞益兵。詔與撫兵三百，殿直天水趙君希道實護以往。

希道雅與予接，間過予道潭之事。余曰：潭山川甲兵如何，食幾何，賊眾寡強弱如何，余不能知。能知書，書之載，若潭事多矣。或合數道之兵以數萬，絕山谷而進，其勢非不眾且健也，然而卒殲焉者多矣。或單車獨行，然而以克者相踵焉。顧其義信如何耳。致吾義信，雖單車獨行，寇可以為無事，龔遂、張綱、祝良之類是也。義信不足以致之，雖合數道之兵以數萬，卒殲焉，適重寇耳，況致平邪！陽旻、裴行立之類是也。則兵不能致平，致平者，在太守身也明矣。前之守者果能此，天子、宰相烏用易之？必易之，為前之守者不能此也。今往者復曰「乞益兵」，何其與書之云者異邪？

余憂潭民之重困也，寇之益張也。往時潭吏與旁近郡靳力勝賊者，暴骸者、戮降者有之。今之往者將特不為是而已邪？抑猶不免乎為是也，天子、宰相任之之意其然邪？潭守近侍臣，使撫覘潭者，郎吏、御史、博士相望。為我諗其賢者曰：今之言古書往往曰迂，然書之事乃已試者也。事已試而施諸治，與時人之自用，孰為得失耶？愚言倘可以乎，潭之患，今雖細，然大中、咸通之間，南方之憂常劇矣，夫豈階於大哉！為近臣、郎吏、御史、博士者，獨得而不思也？希道固喜事者，因其行，遂次第其語以送之。

慶曆六年五月□日，曾鞏序。

送江任序

均之為吏，或中州之人，用於荒邊側境、山區海聚之間，蠻夷異域之處；或燕荊趙蜀、海外萬里之人，用於中州，以至四遐之鄉，相易而往。其山行水涉沙莽之馳，往往則風霜冰雪瘴霧之毒之所侵加，蛟龍虺蜴虎豹之群之所抵觸，衝波急湫隤崖落石之所覆壓。其進也，莫不籯糧舉藥，選舟易馬，力兵曹伍而後動；戒朝奔夜，變更寒暑而後至。至則宮廬器械被服飲食之具、土風氣候之宜，與夫人民謠俗語言習尚之務，其變難遵，而其情難得也，則多愁居惕處，歎息而思歸。及其久也，所習已安，所蔽已解，則歲月有期，可引而去矣。故不得專一精思修治具，以宣布天子及下之仁，而為後世可守之法也。

或九州之人，各用於其土，不在西封，在東境。士不必勤，舟車輿馬不必力，而已傳其邑都，坐其堂奧。道途所次，升降之倦，衝冒之虞，無有接於其形，動於其慮。至則耳目口鼻百體之所養，如不出乎其家；父兄六親故舊之人，朝夕相見，如不出乎其里。山川之形，土田市井風謠習俗辭說之變，利害得失善惡之條貫，非其童子之所聞，則其少長之所遊覽；非其自得，則其鄉之先生老者之所告也。所居已安，所有事之宜，皆已習熟，如此故能專慮致勤職事，以宣上恩，而修百姓之急。其施為先後，不待旁諮久察，而與奪損益之幾，已斷於胸中矣。豈累夫孤客遠寓之憂，而以苟且決事哉！

臨川江君任為洪之豐城，此兩縣者，牛羊之牧相交，樹木果蔬五穀之壟相入也。所謂九州之人各用於其土者，孰近於此？既已得其所處之樂，而厭聞飫聽其人民之事，而江君又有聰明敏給之材、廉潔之行以行其政，吾知其不去圖書講論之適，賓客之好，而所為有餘矣。蓋縣之治，則民自得於大山深谷之中，而州以無為於上。吾將見江西之幕府，無南向而慮者矣。於其行，遂書以送之。

南豐曾鞏序。

館閣送錢純老知婺州詩序

熙寧三年三月，尚書司封員外郎、秘閣校理錢君純老出為婺州，三館秘閣同舍之士相與飲餞於城東佛舍之觀音院，會者凡二十人。純老亦重僚友之好，而欲慰處者之思也，乃為詩二十言以示坐者。於是在席人各取其一言為韻，賦詩以送之。純老至州，將刻之石，而以書來曰：「為我序之。」

蓋朝廷常引天下文學之士聚之館閣，所以長養其材而待上之用。有出使於外者，則其僚必相告語，擇都城之中廣宇豐堂、遊觀之勝，約日皆會，飲酒賦詩，以敘去處之情，而致綢繆之意。歷世浸久，以為故常。其從容道義之樂，蓋他司所無。而其賦詩之所稱引況諭，莫不道去者之美，祝其歸仕於王朝，而欲其無久於外。所以見士君子之風流習尚，篤於相先，非世俗之所能及。又將待上之考信於此，而以其彙進，非空文而已也。

純老以明經進士制策入等，歷教國子生，入館閣為編校書籍校理檢討。其文章學問有過人者，宜在天子左右，與訪問，任獻納。而顧請一州，欲自試於川窮山阻僻絕之地，其志節之高，又非凡材所及。此賦詩者所以推其賢，惜其去，殷勤反復而不能已。

余故為之序其大旨，以發明士大夫之公論，而與同舍視之，使知純老之非久於外也。十月日序。

贈黎安二生序

趙郡蘇軾，余之同年友也，自蜀以書至京師遺余，稱蜀之士曰黎生、安生者。既而黎生攜其文數十萬言，安生攜其文亦數千言，辱以顧余。讀其文，誠閎壯雋偉，善反復馳騁，窮盡事理，而其才力之放縱，若不可極者也。二生固可謂魁奇特起之士，而蘇君固可謂善知人者也。

頃之，黎生補江陵府司法參軍，將行，請余言以為贈。余曰：「余之知生，既得之於心矣，乃將以言相求於外邪？」黎生曰：「生與安生之學於斯文，里之人皆笑以為迂闊，今求子之言，蓋將解惑於里人。」余聞之，自顧而笑。

夫世之迂闊，孰有甚於余乎？知信乎古而不知合乎世，知志乎道而不知同乎俗，此余所以困於今而不自知也。世之迂闊，孰有甚於予乎？今生之迂，特以文不近俗，迂之小者耳，患為笑於里之人。若余之迂大矣，使生持吾言而歸，且重得罪，庸詎止於笑乎！然則若余之於生，將何言哉？謂余之迂為善，則其患若此；謂為不善，則有以合乎世，必違乎古，有以同乎俗，必離乎道矣。生其無急於解里人之惑，則於是焉，必能擇而取之。遂書以贈二生，並示蘇君，以為何如也。

送蔡元振序

古之州從事皆自避士，士亦擇所從，故賓主相得也。如不得其志，去之可也。今之州從事皆命於朝，非惟守不得擇士，士亦不得擇所從，賓主豈盡相得哉！如不得其志，未可以輒去也。

故守之治，從事無為可也；守之不治，從事舉其政，亦勢然也。議者不原其勢，以為州之政當一出於守，從事舉其政，則為立異，為侵官。噫！從事可否其州事，職也，不惟其同守之同，則舍己之是而求與之同，可乎？不可也。州為不治矣，守不自任其責，己亦莫之任也，可乎？不可也。則舉其政，其孰為立異邪？其孰為侵官邪？議者未之思也。雖然，跡其所以然，豈士之所喜然哉！故曰亦勢然也。

今四方之從事，惟其守之同者多矣。幸而材，從事視其政之缺，不過室於歎、途於議而已，脫然莫以為己事。反是焉則激，激亦奚以為也？求能自任其責者少矣。為從事乃爾，為公卿大夫士於朝，不爾者其幾邪！

臨川蔡君從事於汀，始試其為政也。汀誠為治州也，蔡君可拱而坐也；誠未治也，人皆觀君也，無激也，無同也，惟其義而已矣。蔡君之任也，其異日官於朝，一於是而已矣，亦蔡君之任也，可不懋歟？其行也，來求吾文，故序以送之。

敘盜

盜三十人，凡十五發。繇孫仙而下，盜吳慶船者殺人皆應斬，盜朱縞船者贓重皆應絞，凡應死者十有八人。繇湯慶而下，或贓輕，或竊盜，或常自言，凡應徒者十有二人。此有司之法也。

今圖之所見者，其名氏、稅等、械器，與其發之日月，所盜之家、所取之財，至於人各別其凡若干發，皆旁行以見之。人各別其凡若干發者，又別之以朱，欲覽者之易曉也。吳慶之船，贓分為三，與吳慶、吳道之屬有親疏，居有異同。至於孫仙、湯慶之族屬，以及十二人之所以得不死者，皆別見於圖之上下，而獄之輕重詳矣。

其創作兵仗，合眾以轉劫數百里之間，至於賊殺良民，此情狀之尤可嫉者也。

方五六月之時，水之害甚矣，田疇既以蕩溺矣，屋廬既以漂流矣。城郭之內，糶官粟以

賑民，而猶有不得食者。窮鄉僻壤、大川長谷之間，自中家以上，日昃持錢，無告糴之所，況於躡所素困之人乎！方且結草葦以自托於壞堤毀埠之上，士有饑餓之迫，無樂生之情。其屢發而為盜，亦情狀之有可哀者也。

《康誥》曰：殺越人於貨，瞀不畏死，凡民罔不憝。孟子以謂不待教而誅者也。是則殺人之盜不待教而誅，此百王之所同，而未有知其所始者也。然而孔子曰：「天下有道，盜其先變乎？」此謂養之既足，導之既明，則為盜者知恥而自新。則非殺人之盜有待教而誅者，此亦百王之所同，而未有知其所始者也。不待教而誅者，天下之所不得容也；待教而誅者，俟之之道既盡矣，然後可以責之備也。苟為養之既有不足，導之既有不明，俟之之道既有不盡矣。故凶年人食不足，而有起為盜賊者，天子嘗密下寬大之令，許降其罪，而此非有司之法也。至殺人與贓重者亦不降，有司之法存焉，亦《康誥》之意也。

余當閱是獄，故具列其本末情狀以覽觀焉，以明余之於是盡心矣。

越州鑒湖圖序

鑒湖，一曰南湖，南並山，北屬州城漕渠，東西距江，漢順帝永和五年，會稽太守馬臻之所為也，至今九百七十有五年矣。其周三百五十有八里，凡水之出於東南者皆委之。州之東，自城至於東江，其北堤石楗二，陰溝十有九，通民田，田之南屬漕渠，北東西屬江者皆溉之。州之東六十里，自東城至於東江，其南堤陰溝十有四，通民田，田之北抵漕渠，南並山，西並堤，東屬江者皆溉之。州之西三十里，曰柯山斗門，通民田，田之東並城，南並堤，北濱漕渠，西屬江者皆溉之。總之，溉山陰、會稽兩縣十四鄉之田九千頃。非湖能溉田九千頃而已，蓋田之至江者盡於九千頃也。其東曰曹娥斗門，曰槁口斗門，水之循南堤而東者，由之以入於東江。其西曰廣陵斗門，曰新逕斗門，水之循北堤而西者，由之以入於西江。其北曰朱儲斗門，去湖最遠。蓋因三江之上、兩山之間，疏為二門，而以時視田中之水，小溢則縱其一，大溢則盡縱之，使入於三江之口。所謂湖高於田丈餘，田又高海丈餘，水少則泄湖溉田，水多則泄田中水入海，故無荒廢之田、水旱之歲者也。繇漢以來幾千載，其利未嘗廢也。

宋興，民始有盜湖為田者。祥符之間二十七戶，慶曆之間二戶，為田四頃。當是時，三司轉運司猶下書切責州縣，使復田為湖。然自此吏益慢法，而奸民浸起，至於治平之間，盜湖為田者凡八千餘戶，為田七百餘頃，而湖廢幾盡矣。其僅存者，東為漕渠，自州至於東城六十里，南通若耶溪，自樵風涇至於桐塢，十里皆水，廣不能十餘丈，每歲少雨，

田未病而湖蓋已先涸矣。

自此以來，人爭為計說。蔣堂則謂宜有罰以禁侵耕，有賞以開告者。杜杞則謂盜湖為田者，利在縱湖水，一雨則放聲以動州縣，而斗門輒發。故為之立石則水，一在五雲橋，水深八尺有五寸，會稽主之；一在跨湖橋，水深四尺有五寸，山陰主之。而斗門之鑰，使皆納於州，水溢則遣官視則，而謹其閉縱。又以謂宜益理堤防斗門，其敢田者拔其苗，責其力以復湖，而重其罰。猶以為未也，又以謂宜加兩縣之長以提舉之名，課其督察而為之殿最。吳奎則謂每歲農隙，當傜人浚湖，積其泥塗以為丘阜，使縣主役，而州與轉運使、提點刑獄督攝賞罰之。張次山謂湖廢，僅有存者難卒復，宜益廣漕路及他便利處，使可漕及注民田里，置石柱以識之，柱之內禁敢田者。刁約則謂宜斥湖三之一與民為田，而益堤使高一丈，則湖可不開，而其利自復。范師道、施元長則謂重侵耕之禁，猶不能使民無犯，而斥湖與民，則侵者孰禦？又以湖水較之，高於城中之水，或三尺有六寸，或二尺有六寸，而益堤壅水使高，則水之敗城郭廬舍可必也。張伯玉則謂日役五千人浚湖，使至五尺，當十五歲畢，至三尺，當九歲畢。然恐工起之日，浮議外搖，役夫內潰，則雖有智者，猶不能必其成。若日役五千人，益堤使高八尺，當一歲畢。其竹木之費，凡九十二萬有三千，計越之戶二十萬有六千，賦之而復其租，其勢易足，如此，則利可坐收，而人不煩弊。陳宗言、趙誠復以水勢高下難之，又以謂宜從吳奎之議，以歲月復湖。當是時，都水善其言，又以謂宜增賞罰之令。

其為說如此，可謂博矣。朝廷未嘗不聽用而著於法，故罰有自錢三百至於千，又至於五萬，刑有自杖百至於徒二年，其文可謂密矣。然而田者不止而日愈多，湖不加浚而日愈廢，其故何哉？法令不行，而苟且之俗勝也。

昔謝靈運從宋文帝求會稽回踵湖為田，太守孟顗不聽，又求休皇湖為田，顗又不聽，靈運至以語詆之。則利於請湖為田，越之風俗舊矣。然南湖繇漢歷吳、晉以來，接於唐，又接於錢鏐父子之有此州，其利未嘗廢者。彼或以區區之地當天下，或以數州為鎮，或以一國自王，內有供養祿廩之須，外有貢輸問饋之奉，非得晏然而已也。故強水土之政以力本利農，亦皆有數，而錢鏐之法最詳，至今尚多傳於人者。則其利之不廢，有以也。

近世則不然，天下為一，而安於承平之故，在位者重舉事而樂因循。而請湖為田者，其語言氣力往往足以動人。至於修水土之利，則又費材動眾，從古所難。故鄭國之役，以謂足以疲秦，而西門豹之治鄴渠，人亦以為煩苦，其故如此。則吾之吏，孰肯任難當之怨，來易至之責，以待未然之功乎！故說雖博而未嘗行，法雖密而未嘗舉，田者之所以

日多，湖之所以日廢，繇是而已。故以謂法令不行，而苟且之俗勝者，豈非然哉！

夫千歲之湖，廢興利害，較然易見。然自慶曆以來三十餘年，遭吏治之因循，至於既廢，而世猶莫寤其所以然，況於事之隱微難得，而考者繇苟簡之故，而弛壞於冥冥之中，又可知其所以然乎？

今謂湖不必復者，曰湖田之入既饒矣，此遊談之士為利於侵耕者言之也。夫湖未盡廢，則湖下之田旱，此方今之害而眾人之所睹也；使湖盡廢，則湖之為田亦旱矣，此將來之害而眾人之所未睹也。故曰此遊談之士為利於侵耕者言之，而非實知利害者也。謂湖不必浚者，曰益堤壅水而已，此好辯之士為樂聞苟簡者言之也。夫以地勢較之，壅水使高，必敗城郭，此議者之所已言也；以地勢較之，浚湖使下，然後不失其舊，不失其舊，然後不失其宜，此議者之所未言也。又山陰之石則為四尺有五寸，會稽之石則幾倍之，壅水使高，則會稽得尺，山陰得半，地之窪隆不並，則益堤未為有補也。故曰此好辯之士為樂聞苟簡者言之，而又非實知利害者也。

二者既不可用，而欲禁侵耕，開告者，則有賞罰之法矣；欲謹水之畜泄，則有閉縱之法矣；欲痛絕敢田者，則拔其苗，責其力以復湖，而重其罰，又有法矣；或欲任其責於州縣與轉運使、提點刑獄，或欲以每歲農隙浚湖，或欲禁田石柱之內者，又皆有法矣。欲知浚湖之淺深，用工若干，為日幾何；欲知增堤竹木之費幾何，使之安出；欲知浚湖之泥塗積之何所，又已計之矣。欲知工起之日，或浮議外搖，役夫內潰，則不可以必其成，又已論之矣。誠能收眾說而考其可否，用其可者，而以在我者潤澤之，令言必行，法必舉，則何功之不可成，何利之不可復哉！

鞏初蒙恩通判此州，問湖之廢興於人，未有能言利害之實者。及到官，然後問圖於兩縣，問書於州與河渠司，至於參核之而圖成，熟究之而書具，然後利害之實明。故為論次，庶夫計議者有考焉。

熙寧二年冬臥龍齋。

送李材叔知柳州序

談者謂南越偏且遠，其風氣與中州異。故官者皆不欲久居，往往車船未行，輒已屈指計歸日。又咸小其官，以為不足事。其逆自為慮如此，故其至皆傾搖解弛，無憂且勤之心。

其習俗從古而爾，不然，何自越與中國通已千餘年，而名能撫循其民者，不過數人邪！故越與閩、蜀，始俱為夷，閩、蜀皆已變，而越獨尚陋，豈其俗不可更與？蓋吏者莫致其治教之意也。噫！亦其民之不幸也已。

彼不知繇京師而之越，水陸之道皆安行，非若閩溪、峽江、蜀棧之不測。則均之吏於遠，此非獨優歟？其風氣吾所諳之，與中州亦不甚異。起居不違其節，未嘗有疾。苟違節，雖中州寧能不生疾邪！其物產之美，果有荔子、龍眼、蕉、柑、橄欖，花有素馨、山丹、含笑之屬，食有海之百物，累歲之酒醋，皆絕於天下。人少鬥訟，喜嬉樂。吏者唯其無久居之心，故謂之不可。如其有久居之心，奚不可邪！

古之人為一鄉一縣，其德義惠愛尚足以薰蒸漸澤，今大者專一州，豈當小其官而不事邪？令其得吾說而思之，人咸有久居之心，又不小其官，為越人滌其陋俗而驅於治，居閩、蜀上，無不幸之歎，其事出千餘年之表，則其美之巨細可知也。然非其材之穎然邁於眾人者不能也。官於南者多矣，予知其材之穎然邁於眾人，能行吾說者李材叔而已。

材叔又與其兄公翊仕同年，同用薦者為縣，入秘書省，為著作佐郎。今材叔為柳州，公翊為象州，皆同時，材又相若也。則二州交相致其政，其施之速、勢之便，可勝道也夫！其越之人幸也夫！其可賀也夫！